

#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182破42号之一

申请人：建德市鑫欣生猪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胡衡，建德市鑫欣生猪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由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的负责人。

2025年11月6日，本院作出(2025)浙0182破申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建德市乾潭镇大奎五金店、陈大奎对被申请人建德市鑫欣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欣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鑫欣公司管理人。2026年4月28日，本院根据鑫欣公司的申请作出(2025)浙0182破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鑫欣公司进行重整。同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查明，截至2026年1月6日，管理人共接待债权人申报债权18笔，申报总金额55,327,411.27元，其中普通债权金额为55,325,524.07元，税收债权金额为1,887.20元。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中由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均无异议。会后管理人收到三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补充债权，管理人于2026年4月21日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尚未确认的债权及会后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核结果提交鑫欣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均无异

议。

本院认为，鑫欣公司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债务人、债权人对该债权表上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管理人关于请求确认无异议债权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确认。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建德市税务局、南京瑞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吉能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等 19 户债权人对建德市鑫欣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详见《建德市鑫欣生猪养殖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廖 明 军
审 判 员	洪 锦 平
审 判 员	徐 永 宝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威 威
书 记 员	郎 梦 园

附：《建德市鑫欣生猪养殖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建德市鑫欣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无异议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确定债权金额	债权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建德市税务局	9,877.71	9,877.71	税收债权
2	南京瑞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普通债权
3	上海安吉能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80,910.00	80,910.00	普通债权
4	亚卫畜牧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11,265.00	11,265.00	普通债权
5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22,400.00	22,400.00	普通债权
6	山东傲农种猪有限公司	131,471.26	131,471.26	普通债权
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18,395.07	48,918,395.07	普通债权
8	四川恒通动保兽药销售有限公司	44,610.00	44,610.00	普通债权
9	许文俊	1,674.50	1,674.50	普通债权
10	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228.50	40,054.09	普通债权
11	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3,390.25	91,875.09	普通债权
12	南昌中天牧业有限公司	18,329.23	18,329.23	普通债权
13	南昌紫峰牧业有限公司	134,280.05	134,280.05	普通债权
14	许水根	453,808.47	453,808.47	普通债权
15	林应辉	63,399.42	63,399.42	普通债权
16	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640.00	29,640.00	普通债权
17	福建普利多科技有限公司	64,651.00	60,657.25	普通债权
18	南昌凌沃贸易有限公司	1,645,964.80	1,645,964.80	普通债权
19	陈大奎	221,855.00	221,855.00	普通债权
	合计	52,007,150.26	52,001,466.94	